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县级土地整治项目验收及相关申报材料整理项目政府采购供需合同

甲方(需方)：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方)：联合体主体：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江苏跃龙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时间：2021年9月26日

根据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县级土地整治项目验收及相关申报材料整理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项目名称：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县级土地整治项目验收及相关申报材料整理项目

二、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县级土地整治项目验收及相关申报材料整理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主要包括协助开展2021年县级土地整治项目验收和参与2021年项目申报材料完整性、数据一致性的审查，并完成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

本项目规模：2021年度内所有土地整治项目，约2100个项目，涉及地块约20000块。包括：2021年度占补平衡项目、2020年度和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1%占补平衡项目和2021年度增减挂钩项目等。具体以上级确认入库面积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合同总价暂定为叁拾叁万肆仟元整（每个项目地块单价为壹拾伍元，最终按项目地块实际数量结算）；

合同价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企业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所有依法应缴纳的社会保险、税费、餐宿费、招标代理费、正常工作交通费、终验扣减面积测绘勘测定界费、县级验收及复核的交通费（省、市组织的验收除外,但要根据采购人需要，派员参加配合省、市组织的验收）等与本次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同时，合同总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5%，允许成交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后7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乙方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甲方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甲方可重新采购。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在合同履行结束、乙方按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乙方凭甲方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证明格式自定,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五、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相关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及招标文件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2、依据《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办法》（试行）（东政办发[2014]161号）文件，按照第九条第（八）款的规定，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按合同要求组织实施，无故拖延服务期超过一个月，给项目实施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公示一年，在公示期内，国有（集体）资金项目招标（采购）在进行资格审查时，取消其投标（应标）资格。

3、本项目实施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和方式将合同转包、分包或雇用其他作业人员进行生产。一经发现有上述情况的，将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拒付合同额。

4、本项目最终成果的检查验收由甲方组织，其经费由乙方承担。

5、甲方安排的突击性工作，乙方能及时落实10人以上服务保障团队，且工作中的车辆及其他所需，由作业单位自行安排，并满足上级时间要求。

6、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任何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7、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事故其责任（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意外伤害等）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协助开展验收时间时，要做到：内业审查要认真细致，上传在系统中的每个地块的实施后照片要逐一核实，确保与申请验收保持一致；外业抽验必须每个地块拍摄实施后影像资料，并形成验收结论。同时，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或地块被上级验收确认不合格的则视为乙方违约，有一个项目或地块的，扣其履约保证金的5%，直至全部扣完。

9、在工作过程中，甲方有突击性工作需要，乙方必须安排相关工作人员驻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点办公，确保工作按时完成。

七、项目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申报材料审查通过、资料整理归档（达到自然资源档案管理要求）止。

八、服务内容：

1、协助开展2021年度项目验收。通过新开发的监管系统，对各镇（区、街道）上传在系统中的竣工后现场照片进行审核，并抽取不少于10%的项目地块进行现场验收，出具验收结论。

2、项目相关材料的初步审查。参与对涉及2021年度土地整治项目材料审查工作，并按要求对相关材料进行整理、完善。

3、资料归档。按档案装订要求，对2021年度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扫描、装订，并移交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档案室。

九、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为2021年度内所有土地整治项目，项目数约2100个，涉及地块约20000块。包括：2021年度占补平衡项目、2020年度和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1%占补平衡项目和2021年度增减挂钩项目等。其中2021年度占补平衡项目178个，新增耕地面积约3300亩；2020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1%占补平衡项目51个，新增耕地面积约1070亩；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1%占补平衡项目，预计新增耕地面积1230亩；2021年度增减挂钩项目，预计新增农用地面积10000亩。

十、款项支付

1、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且人员进场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余款在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资料归档后一次性付清，无息。（最终项目验收工作量按项目地块实际

数量结算）

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2、乙方凭经采购合同、验收单（经验收合格）及正式发票按规定进行资金（最终项目验收工作量按项目地块实际数量结算）结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要求完成工作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并由乙方退还甲方已付费用、赔偿甲方损失。

3. 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如确需乙方提供改进或后续服务的，乙方应予办理。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零点伍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3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条款；

2.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和供方应标（投标）文件；

3. 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 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六、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为准。

十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多页合同甲乙双方必须加盖骑缝公章）**

十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需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乙方（供方）【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供方）【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